

本文件非常重要，請立即閱讀。若對於您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請立即徵詢您的獨立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若您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已全數出售或移轉，請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附隨文件轉交給您出售或移轉該等股份時所透過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該人員盡速將本文件傳送給相關購買人或受移轉人。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係先機環球基金之子基金

與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

研擬合併案

(下稱「合併案」)

預訂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檢附於本文件之末。

若您是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文件將檢附與該臨時會有關的委託書表格。您必須依據委託書所載指示，將所附委託書填妥後盡速傳送至委託書所示地址，且務必於該臨時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送達。

若您的股份是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應立即指示您的代名人您所欲表決的意向，以便您的代名人能於臨時會預定開會時間前行使表決。

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正確性承擔責任。於董事之最佳認知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其認知），本文件所含之資訊係依據事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致：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

日期： 2013 年 3 月 12 日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研擬合併案暨新投資顧問之委任

A. 簡介

敬愛的股東：

我們以本書面通知您有關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將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合併的提案。先機美國價值基金係本公司的一檔子基金，先機美國各型價值基金亦為本公司旗下的一檔子基金。另外，我們欲通知您，於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之前提下，本公司擬 (i) 將本公司轉換為自主管理型投資公司(下稱「**自主管理型投資公司**」)，並擬 (ii) 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由於該等變更與本公司整體有關(不僅與個別子基金有關)，因此該等提案將由全體股東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進行議決。另擬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英文名稱變更為 Old Mutual US Dividend Fund，但中文名稱維持不變。此外，擬修訂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定義及完整之記載；此提案將僅交付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東於股東臨時會進行表決，該臨時會亦訂定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因此您將會於收到本通告之同時或前後，另外收到與此等研擬變更有關的通告。

本公司目前係為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架構，由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合併案的詳細程序以及對您股東身分的影響記載於本通告及其附錄。

除本文件另有定義外，本通告及其附錄所使用的名詞，其意義記載於附錄 A。

請注意：您無須針對本合併案的實施採取任何行動。雖然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投資人將必須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股東會上認可此合併案，但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實施此研議合併案則無須召開股東會。然而，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已訂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便就修訂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討論及表決。

前述必要議案將交付股東表決，為此召開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股東委託書檢附於附錄 D。

B. 合併案

提案

擬將先機美國價值基金併入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此合併案將導致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財產成為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財產，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股東則就此取得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的發行。

有關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合併案內容詳載於**附錄 B**。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間條款及程序之重大差異及向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股東收取之費用差異，列表於**附錄 C**說明。

背景與緣由

有鑑於經濟、投資與監理環境不斷變化，本公司董事遂偕同發起人於近幾個月來詳細審視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及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於此詳細審視之後，本公司董事連同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發起人均認為合併案係符合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1. 合併提案旨在允許本公司將其美國股票策略整合運用於單一子基金，以更有效率的達成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目標。
2. 董事認為合併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可以擴大先機美國價值基金銷售所在核心市場的進一步成長機會。
3. 合併提案將設法確保股東能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例如，行政管理、會計查核、過戶代理人及保管等費用)。

重要考量 – 合併案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的影響

股東應了解幾項重要議題：

- (i)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將持有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本公司旗下另一檔子基金)的股份；此表示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資產規模將增加；
- (ii)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各已成立及現有類別的股東將獲得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份如下：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英文名稱將變更為「OLD MUTUAL US DIVIDEND FUND」，但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A (美元)	A (美元)
A (歐元)	A (歐元)
A (瑞典幣) 避險	A (瑞典幣) 避險
B (美元)	B (美元)
C (美元)	C (美元)
I (美元)	I (美元)
S (英鎊)	S (英鎊)*

*已設立一新股份類別「S(英鎊)」，且將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進行此類別新股份的發行及銷售，作為合併案的一部分。

- (iii)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將不會承擔與本合併案有關的任何法律、顧問或行政成本。
- (iv) Hotchkis and Wi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目前擔任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投資顧問，而 GAMCO Asset Management, Inc 目前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顧問。股東應注意於合併案完成後，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前稱為 Old Mutual Asset Managers (UK) Limited)將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將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 則將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顧問。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與保管公司將繼續分別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經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與保管公司。
- (v)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基金投資人應注意：合併案對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衍生性商品的運用、費用與支出或定期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 (vi) 累計收益：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截至生效時間為止有關證券的任何累計收益，將反映在生效時間相關證券的評價，並將自動移轉至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作為相關證券移轉的一部分，且由本公司之保管公司代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保管。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任何收益將按一般方式累計，並將反映在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資產淨值，且由本公司之保管公司代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保管。
- (vii) 合併案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組合的影響：本公司董事不預期合併案將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確實有意於合併案生效時間或其前後針對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就此，董事不預期該調整將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所經歷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適用合併案的條件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合併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股東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股東臨時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合併案；且
- (ii) 合併案經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許可及批准。

合併案的賦稅影響

本公司賦稅處理的摘要說明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的賦稅處理不因合併案而有變動。

通知與交易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臨時會召開之後，本基金董事將致函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告知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臨時會的結果，並告知是否將進行合併案。

合併案進行後，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份交易將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每一交易日持續辦理。

合併案生效時間

合併案生效時間訂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01，或本公司董事及保管公司依據合併案所同意並通知股東作為合併生效時間的較晚時間和日期。

可供檢閱的文件與其他資訊

於股東臨時會(或任何股東會延會會議)結束前，可於非週末的一般營業時間(愛爾蘭國定假日除外)向本公司位於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的辦公室索取下列文件(如經要求，可免費提供予股東)：

-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的公司執照及組織大綱與章程；
-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各自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 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及
- UCITS 條例、中央銀行公告。

以上文件亦可向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www.omglobalinvestors.com。

此外，**附錄 B** 第 7 條所提及的本公司查核會計師驗證報告亦可免費提供，可於非週末的一般營業時間(愛爾蘭國定假日除外)向經理公司索取，聯絡電話為：+353 1 622 4499。

應採取的行動

您無須針對本合併案的實施採取任何行動。雖然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投資人將必須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會上認可此合併案，但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則無須取得股東許可。

為了考量本文件所載的提案，您首先應閱讀附隨的全部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您的專業顧問。

本文件**附錄 D** 中，您會看到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訂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書，會中必要的特別決議案將交付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東進行表決。

股東應透過親自出席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東臨時會，或透過填妥並擲回本通告所附委託書，以行使表決權。若您希望透過委託書進行表決，則應填妥委託書並郵寄或傳真至愛爾蘭，傳真號碼為：+353 1 622 4498(委託書正本須於傳真後郵寄寄出)。委託書最遲必須於股東臨時會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送達，逾期無效。

若您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是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您僅能以指示登記持有人代您投票的方式，行使相關股份的表決權。

由持有或表彰現行發行股份至少十分之一股數的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即符合本臨時會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於臨時會預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將延至次一週同一日的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延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和地點召開；

延會會議則以已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的股東為法定出席人數。任何股東會延會應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開會通知書。

若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任何進一步資訊，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聯絡電話為：+353 1 622 4499。您的來電可能會錄音以便確認您的指示。

C. 投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之委任

如前所述，擬提名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前稱為 Old Mutual Asset Managers (UK) Limited）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以及提名 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 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顧問。因此，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現有的投資顧問，即 GAMCO Asset Management, Inc.，將停止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投資顧問。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於 1994 年 7 月 18 日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組織設立，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並受其監督。該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約 41 億英鎊，為倫敦上市金融服務集團 Old Mutual plc 完全持股的子公司。

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 係於美國德拉瓦州組織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 2000 年起即由 Old Mutual plc 持有過半數股權。該公司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並受其監督，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 650 億美元。委任 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 的決定係基於該公司過去擔任美國股票價值經理人的豐富經驗。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 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 具備可信賴的能力以致力達成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之目標。

由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之委任，以及委任 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 擔任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顧問之委任，預定於合併案生效時間起開始生效。

D. 贖回權

若您於投資顧問變更後，不欲繼續投資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您可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任何交易日且無論如何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點前贖回您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贖回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時，無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 A 股及 I 股時，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

E. 股份轉讓

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於董事同意時，股東得依行政管理公司要求之格式通知行政管理公司時，轉換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之股份為投資政策類似之本公司另一子基金之股份，惟持股應符合最低投資標準，且如為申購，該申請書應於公開說明書所載明之時限內（將會是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點之前）送達。任何轉換可能受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份買回及其收益申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股份之安排所影響。轉換不用來促使短線或過度交易。

F. 股份申購

依據 UCITS 法規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將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點起暫停接受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及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之申購，以保護股東於此時至合併案生效時間之期間交易對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及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造成損害。

若您對於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上列地址與我們聯繫，或應洽詢您的投資顧問。

敬祝

鈞安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附錄 A

定義

本文件中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行政管理公司

係指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的Citibank Europe plc；

查核會計師

係指擔任本公司查核會計師的KPMG；

營業日

係指都柏林的零售銀行開門營業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週六、週日以及國定假日除外)；

中央銀行

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公告

係指中央銀行所頒布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的公告及其(不時)修訂或補充或替代之內容；

本公司

係指先機環球基金；

保管公司

係指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愛爾蘭分行；

交易日

係指每一營業日；

董事

係指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係指2013年4月19日中午12:01，或董事及保管公司依據合併案所同意並通知股東作為合併生效時間的較晚時間和日期；

股東臨時會

係指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訂於2013年4月12日召開的股東會；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顧問

係指 Barrow, Hanley, Mewhinney & Strauss LLC；

本公司之經理公司

係指先機基金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發起人

係指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前稱為 Old Mutual Asset Managers (UK) Limited)；

財產

係指截至生效時間為止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所持有或代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現金及其他所有資產，但不含保留額；

保留額

係指董事(於徵詢查核會計師及保管公司後)所指定的現金金額，該金額應等於依據**附錄 B** 第 6 條評價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財產時扣除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負債後的淨額；

合併案

係指先機美國價值基金依據**附錄 B** 所載條款所進行的合併計畫；

特別決議

係指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於股東臨時會以該會議總投票數的 75%或以上之多數所通過的特別決議；

子基金

係指本公司不時設立並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任何基金；

UCITS 條例

係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

評價日

係指交易日前一天的營業日；

評價點

係指(愛爾蘭時間)中午 12:00。

附錄 B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合併案

1. 定義與簡介

- 1.1. 本文件**附錄 A** 的定義應適用於合併案，且除前後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大寫名詞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具有相同的定義。凡提及條文處係指合併案的條文，凡使用單數名詞者均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且凡提及任一性別者均含其他性別。
- 1.2. 合併案之各面向將以愛爾蘭法律為唯一準據法並從其解釋。

2.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財產的移轉

- 2.1 自生效時間起，將對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發行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份，以換取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財產以實物捐贈方式移轉至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並由保管公司代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保管。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財產將依據以下第 6 條進行評價。
- 2.2 保管公司將自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財產中保留一筆相當於保留額的現金。如依董事看法(經徵詢保管公司)，保留額(及其所生收益)顯著超過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負債，則該超額部分應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終止時分配予生效時間既有的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如董事(經徵詢保管公司)認為保留額中的任何超額金額並不明顯，則該超額部分將移轉至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然而倘若保留額不足以支付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負債，則經理公司將負責其差額。

3.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為使行政管理公司能準確計算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財產價值以便於生效時間移轉至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本公司經理公司的董事應決定生效時間前 5 個營業日為非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交易日，且該等日期不得進行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份之交易。因此，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應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點之前。

4.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為使行政管理公司能準確計算生效時間時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之財產價值，本公司董事應決定生效時間前 5 個營業日為非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交易日，且該等日期不得進行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之交易。因此，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應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點之前。

5.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份發行與交易

- 5.1 生效時間時，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各已成立及現有類別的股東將獲得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股份如下：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英文名稱將變更為「OLD MUTUAL US DIVIDEND FUND」，但中文名稱維持
-----------------	---

	不變)
A (美元)	A (美元)
A (歐元)	A (歐元)
A (瑞典幣) 避險	A (瑞典幣) 避險
B (美元)	AB(美元)
C (美元)	C (美元)
I (美元)	CI(美元)
S (英鎊)	S (英鎊)*

*已設立一新股份類別「S(英鎊)」，且將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進行此類別新股份的發行及銷售，作為合併案的一部分。

基於遵守及依據以下第 5.2 條規定，股東所獲得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其價值將等於生效時間發生前其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份的價值。

- 5.2 向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發行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數應由行政管理公司依下列公式釐定：

$$NS = \frac{[AxBxC] - D}{E}$$

說明：

NS= 將發行之新基金股份數；及

A= 擬轉換之原基金股份數；及

B= 原基金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之買回價格；及

C= 為將原基金股份的基準貨幣轉換為新基金股份的基準貨幣，而由董事決定的貨幣轉換係數(如有)；及

D= 轉換費，最高為擬轉換之原基金股份資產淨值(AxB)的 2.5%，該轉換費可能由本公司於買回原基金股份的過程中，代股東直接支付予經銷商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募集代理人。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董事基本上不擬就本公司子基金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股份收取轉換費(但董事保有未來得收取轉換費的權利)；及

E= 新基金股份於相關交易日之發行價格。

- 5.3 若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份有任何部分的價值低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一股資產淨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得發行畸零股份，惟該畸零股不得低於一股的 0.0001。

- 5.4 如前述第 5.2 條所載，由於將按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向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發行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此將導致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所持有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數不同於其原持有的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份數。

5.5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合併案完成後，依據合併案所發行的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應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開始交易。

6. 評價

6.1 為合併案之目的，行政管理公司將依據本公司組織大綱與章程相關條款，按生效時間發生前該評價日的評價點，計算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財產價值。

6.2 為合併案之目的評價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時，行政管理公司將依據本公司董事(於徵詢查核會計師及保管公司後)指定的金額預留準備金，該金額應等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全部負債金額(「保留額」)。

7. 查核會計師驗證

查核會計師將驗證生效時間時的下列事項：

- (i) 生效時間時資產評價所採行的準則；及
- (ii) 前述第 5.2 條所提轉換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生效時間時實際決定的轉換比率。

8. 所有權確認通知

行政管理公司將於生效時間起 1 個營業日以內，依據第 5 條向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或有權收受之人寄發確認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份所有權與股份數的通知。各通知應以郵寄或傳真為之，並寄至本公司就先機美國價值基金之相關名冊於生效時間所示之有權收受人之地址(或如為共同持有人，則寄至本公司名冊所列姓名順序最優先的人之地址)。

9. 成本、費用與負債

與合併案有關的費用，包括股東臨時會(及任何延會)之支出、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終止之支出以及任何與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資產移轉至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有關之支出，將由本公司之經理公司負擔。

10.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之股份註銷及終止

合併案之後，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全部股份將予註銷，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股東所持有的合約書亦不再有效。因此，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終止，並由本公司之經理公司向中央銀行提出撤銷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核准的申請。

11. 條件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合併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股東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股東臨時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合併案；且

(ii) 合併案經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許可及批准。

12. 修訂

於必要情形下或經建議為之，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合併案的條款及實施方法得依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而修訂，惟必須為董事經徵詢保管公司及查核會計師之後認定係非重大性質之修訂。如有任何修訂，包括擬定時間表的任何修訂，將盡速通知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股東。

附錄 C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與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之間條款及程序的重大差異對照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完整詳細資訊記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可供索取)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英文名稱將變更為「OLD MUTUAL US DIVIDEND FUND」，但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	<p>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目標係投資於美國之發行公司(主要是相對其市值而言價值被低估之大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與股票相關之證券，透過多元化分散型投資組合，獲取總回報。</p>	<p>於本通知書所載之日之現行投資目標：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於美國資本市場各種規模之證券及與證券相關之發行公司(其市值被低估者)所發行的證券，透過多元化分散投資組合，爭取資產增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得基於投資顧問對所投資公司及市場情況之評價，偏重對大型或小型公司之投資。</p> <p>於合併案生效時間之研擬投資目標：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目標係投資於美國之發行公司(主要是針對有股息特徵且相對其市值而言價格被低估之大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與股票相關之證券，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爭取資產增值。</p>
投資政策	<p>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惟任何認股權證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資產淨值之 5%。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至少將資產淨值之 65%投資於配息之證券。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對於無固定配息之證券投資不得超過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資產淨值之 30%，對於任何單一產業之投資不得超過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資產淨值之 25%。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最多亦得將資產淨值之 15%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p> <p>在不違反附錄 D 第 2.1 項投資限制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主要在美國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但</p>	<p>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資產淨值之 5%。對於非美國之發行公司之任何一次證券投資比重不得超過存續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5%。</p> <p>在不違反附錄 D 第 2.1 項投資限制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主要在美國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p> <p>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可為暫時防禦性之目的，將其流動資產或最高達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投資於短期證券，例如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及 OECD 會員國或任</p>

	<p>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最高可一次將資產淨值之 25%，投資於非美國之發行公司之證券。</p> <p>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可為暫時防禦性之目的，將其流動資產或最高達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投資於短期證券，例如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及 OECD 會員國或任何跨國組織所發行之政府證券，但該等證券須以美元計價，在不違反附錄 D 第 2.1 項投資限制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 OECD 會員國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具有投資等級或更高之評等。</p> <p>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5% 投資於以上述任何證券為投資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此等集體投資計畫須為根據 UCITS 指令設立於任一歐盟會員國的 UCITS。</p> <p>先機美國價值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5% 投資於在不在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p>	<p>何跨國組織所發行之政府證券，但該等證券須以美元計價，在不違反附錄 D 第 2.1 項投資限制之規定下，該等證券須在 OECD 會員國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具有投資等級或更高之評等。</p> <p>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5% 投資於以上述任何證券為投資目標之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此等集體投資計畫須為根據 UCITS 指令設立於任一歐盟會員國的 UCITS。</p> <p>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5% 投資於在不在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受規範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p>
<p>衍生性商品的運用</p>	<p>先機美國價值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交易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如期貨(例如外匯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該等衍生性商品可用作(i)避險用途，(ii)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iii)投資用途，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運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導致之槓桿程度極低，按承諾法計算將不超過先機美國價值基金資產淨值之 10%。</p>	<p>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可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為交易所交易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如期貨(例如外匯期貨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遠期結算交易、可轉換證券、混合證券、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協議。該等衍生性商品可用作(i)避險用途，(ii)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iii)投資用途，惟須受中央銀行不時制訂的條件及限制之規範。運用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導致之槓桿程度極低，按承諾法計算將不超過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資產淨值之 10%。</p>
<p>開辦費(尚未攤銷)</p>	<p>無</p>	<p>無</p>
<p>費用</p>	<p>申購費：</p> <p>股東申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A股股份可能須支付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6.25% 的首次申購費。</p>	<p>申購費：</p> <p>股東申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A股股份可能須支付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6.25% 的首次申購費。</p>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B股、I股或S股股份不收取首次申購費。
申購先機美國價值基金C股股份可能須支付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1%的首次申購費。

贖回費：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A股、I股或S股股份於買回時不收取任何贖回費及或有遞延銷售費。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B股及C股股份於買回時不收取贖回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各基金B股及C股股份於買回時得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之費率依據股份自購買至買回的期間長短，按以下所列購買時申購價格的百分比計算費率。

自申購起 持有年數	B股	C股
0-1	4.00%	1.00%
1-2	3.00%	零
2-3	2.00%	零
3-4	無	零

管理費：

本公司將於每月月底支付經理公司管理費。各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如下所列，以該基金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年率百分比表示。

A股、B股和C股：	1.50
I股：	0.75
S股：	1.00

經銷費：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A股、I股或S股股份不須支付經銷費。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B股股份須支付經銷費予經理人，費率最高為每年B股平均資產淨值之1.50%。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B股、I股、S股或R股股份不收取首次申購費。
申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C股股份可能須支付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1%的首次申購費。

贖回費：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A股、I股或S股股份不收取任何贖回費及或有遞延銷售費。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B股及C股股份於買回時不收取贖回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各基金B股及C股股份於買回時得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之費率依據股份自購買至買回的期間長短，按以下所列購買時申購價格的百分比計算費率。

自申購起 持有年數	B股	C股
0-1	4.00%	1.00%
1-2	3.00%	零
2-3	2.00%	零
3-4	無	零

管理費：

本公司將於每月月底支付經理公司管理費。各基金不同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如下所列，以該基金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年率百分比表示。

A股、B股和C股：	1.50
I股：	0.75
S股：	1.00
R股：	0.75

經銷費：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A股、I股、S股或R股股份不須支付經銷費。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B股股份須支付經銷費予經理人，費率

	先機美國價值基金的C股股份須支付經銷費予經理人，費率最高為每年C股平均資產淨值之1.50%。	最高為每年B股平均資產淨值之1.50%。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C股股份須支付經銷費予經理人，費率最高為每年C股平均資產淨值之1.50%。
風險因素	關於持有先機美國價值基金之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	關於持有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之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

附錄 D

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

旗下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茲通知股東：謹訂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 時假本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臨時會，討論以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茲同意修訂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目標之提案如下：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目標係投資於美國資本市場各種規模之證券及與證券相關之發行公司(主要是針對有股息特徵且相對其市值而言價格其市值被低估者之大型公司)所發行之之股票或與股票相關之證券，透過多元化分散投資組合，爭取資產增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得基於投資顧問對所投資公司及市場情況之評價，偏重對大型或小型公司之投資。~~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此提案。」

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備註：股東有權指派非為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的受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本臨時會並進行表決。

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

旗下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隨附之

委託書

本人/吾等_____

係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茲指定本臨時會主席或如無法擔任/出席時，則委託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Vivienne Feaheny，或如該人未出席，則委託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Jane Higgins，或如該人未出席，則委託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Rachel Mckeever，或如該人未出席，Tudor Trust Limited 之任一代表，擔任本人/吾等的受託代理人，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 時假本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召開之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股東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會，代本人/吾等行使表決權。

簽名：_____

日期：2013 年_____

請根據您的表決意向在下方適當空格處打「X」。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茲同意修訂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投資目標之提案如下：</p> <p>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的目標係投資於美國資本市場各種規模之證券及與證券相關之發行公司(主要是針對有股息特徵且相對其市值而言價格其市值被低估者之大型公司)所發行之之股票或與股票相關之證券，透過多元化分散投資組合，爭取資產增值。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得基於投資顧問對所投資公司及市場情況之評價，偏重對大型或小型公司之投資。</p> <p>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此提案。」</p>		

備註

1. 股東可依其意願指定受託代理人。如指定特定人，請將「本臨時會主席」等字刪除，並於適當空格處填入指定的受託代理人姓名。非股東亦可擔任受託代理人。
2. 本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之受託代理人親自填寫簽名；委託人如為公司法人，本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合法授權的公司人員或受託代理人簽名。
3. 委託人如為共同持有人，只要其中任一持有人簽名即可，但須列出所有共同持有人姓名。
4. 本委託書擲回時如未指明受託代理人應如何表決，則該受託代理人將就贊成或反對議案自行表決，或自行決定是否於表決時棄權。
5. 本委託書(及經簽名之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此等委任或授權之公證書)應於本臨時會或其延會會議預定開會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行政管理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收件人為 Louise O'Callaghan(先機環球基金)(Citibank Europe plc)，地址為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逾期無效。